

海关估价——WTO《估价协议》 和我国海关估价制度

钱俊龙 任翔 编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海 关 估 价

——WTO《估价协议》和我国海关估价制度

钱俊龙 任翔 编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估价:WTO《估价协议》和我国海关估价制度/
钱俊龙,任翔编著.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3

ISBN 7-5037-4031-0

I.海…

II.①钱… ②任…

III.①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经济制度

②海关估价-经济制度-中国

IV.①F745 ②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6464 号

责任编辑/王立群

封面设计/刘恩军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010)63459084、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 刷/科伦克三莱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mm 1/32

字 数/250 千字

印 张/9.375

印 数/1-2000 册

版 别/2003 年 5 月第 1 版

版 次/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4031-0/F·1560

定 价/27.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言

经过 15 年艰辛和漫长的谈判,2001 年 11 月 11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一方面有利于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经济;另一方面也使我国面临国际竞争更加严峻的挑战。因此,我国入世后,各级政府和企业应尽快学习和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规则、各项协议和规定,在履行我们应尽义务的同时,充分维护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

WTO《估价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基本规则之一,要求各成员国海关尊重国际贸易的实际,完税价格要依据符合商业惯例的简单和公正的标准,最大限度地按照成交价格方法对进口货物进行估价,增加海关估价制度的透明度,保证海关估价的公平、统一和中性。我国已承诺全面实施 WTO《估价协议》,为了将 WTO《估价协议》的内容体现在我国立法中,海关总署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海关估价是各国关税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海关估价不仅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关税政策的执行,而且与进出口商的经济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各国的海关估价制度不仅与海关工作人员有关,也受到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人的关注。进

出口商熟悉和掌握 WTO《估价协议》，一方面有利于在估价方面与海关进行磋商，另一方面有助于进行成本测算，进行成本和效益分析，从而加强经营决策，合理运用 WTO《估价协议》的规则控制和降低企业的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进出口贸易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国际贸易领域，海关估价正日益受到我国众多企业的关注。

本书重点介绍 WTO《估价协议》，尤其对成交价格估价方法作了较详尽的介绍。为了方便读者了解和熟悉 WTO《估价协议》，将《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放在附录中。另外，还介绍了 WTO《估价协议》与企业的关系以及我国海关估价制度。

本书除可供海关工作人员参考外，还可供进出口商、报关人（行）、从事经济法的人士、经济咨询人士以及外向型企业的管理人员等学习参考。同时，本书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及报关员资格考试的教材或参考书。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存在不尽人意之处，敬请赐教。

编 者

2003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导论	(1)
1.1 海关估价的产生	(1)
1.1.1 海关估价是从价税的产物	(1)
1.1.2 商业估价是海关估价的基础	(2)
1.2 海关估价的作用及其对经济的影响	(3)
1.2.1 海关估价的作用	(3)
1.2.2 海关估价对经济的影响	(5)
1.3 海关估价制度	(8)
1.3.1 海关估价制度	(8)
1.3.2 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	(8)
1.3.3 海关估价的价格概念	(10)
1.4 国际海关估价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2)
1.4.1 国际海关估价制度的形成	(12)
1.4.2 第一个国际海关估价制度	(13)
1.4.3 布鲁塞尔估价制度	(15)
1.4.4 WTO《估价协议》	(20)
第 2 章 WTO《估价协议》的结构	(22)
2.1 一般介绍性说明	(23)
2.1.1 六种估价方法适用情况的总体描述	(23)
2.1.2 《估价协议》的基本宗旨和原则	(24)
2.2 正文(法律条款)	(27)

2.2.1	海关估价规则	(27)
2.2.2	管理、磋商和争端解决	(31)
2.2.3	特殊和差别待遇	(32)
2.2.4	最后条款	(32)
2.3	附件	(33)
2.3.1	附件1(解释性说明)	(33)
2.3.2	附件2(关于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	(33)
2.3.3	附件3(关于适用于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规定)	(34)
第 3 章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35)
3.1	构成成交价格的要素	(36)
3.1.1	实付或应付价格	(36)
3.1.2	被估货物	(40)
3.1.3	出口销售给进口国	(48)
3.2	确定成交价格时对价格进行的调整	(54)
3.2.1	应计入到有关价格中的项目	(54)
3.2.2	从价格中扣减的项目(价格下调因素)	(84)
3.2.3	选择性调整项目	(88)
3.3	成交价格成立的条件	(94)
3.3.1	成交价格须以货物出口售给进口国的价格为基础	(95)
3.3.2	对买方处置或使用进口货物不得设置对价格有 实质性影响的限制	(95)
3.3.3	交易的条件或因素不能影响价格的确定	(97)
3.3.4	进口货物转售中归于卖方的收益必须能合理确定	(98)
3.3.5	买卖双方之间不得存在影响价格的特殊关系	(99)
第 4 章	其他估价方法	(108)
4.1	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108)
4.1.1	相同或类似货物	(108)

4.1.2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进口国出口销售	(112)
4.1.3	商业水平和数量的调整	(113)
4.1.4	运输费和其他费用的调整	(118)
4.1.5	数项价格中以最低者为准	(119)
4.2	倒扣价格	(120)
4.2.1	货物按进口时原状转售	(120)
4.2.2	加工后转售的货物	(129)
4.3	计算价格	(131)
4.3.1	计算价格的组成	(132)
4.3.2	价格资料	(136)
4.4	若干允许和禁止使用的估价方法	(137)
4.4.1	估价方法的灵活运用	(138)
4.4.2	禁止使用的几种估价方法	(140)
第 5 章	《海关估价工作手册》简介	(142)
5.1	估价方法	(144)
5.1.1	估价方法一: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144)
5.1.2	估价方法二: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146)
5.1.3	估价方法三: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146)
5.1.4	估价方法四:倒扣价格	(147)
5.1.5	估价方法五:计算价格	(148)
5.1.6	估价方法六:合理方法	(149)
5.2	价格申报单管理	(150)
5.2.1	价格申报单	(150)
5.2.2	海关估价认定书	(152)
5.2.3	核查价格申报单	(155)
5.2.4	核查支持文件	(162)
5.2.5	申报价格不实的处置	(166)
5.2.6	申请进一步复核的报告	(166)
5.2.7	无需提供估价认定书和复核的类型	(167)

5.3	海关估价的核查	(168)
5.3.1	海关完税价格的复核	(168)
5.3.2	对估价方法一的复核	(171)
5.3.3	对估价方法二和估价方法三的复核	(175)
5.3.4	对估价方法四的复核	(176)
5.3.5	对估价方法五的复核	(178)
5.3.6	对估价方法六的复核	(179)
5.3.7	对特殊经济关系各方的复核(价格影响)	(180)
5.3.8	对买方佣金的复核	(187)
5.3.9	对融资安排的复核	(189)
5.3.10	对买方免费或低价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复核	(190)
5.3.11	对特许权使用费及许可费的复核	(193)
5.3.12	低报价格行为	(194)
5.4	征税的风险环节	(195)
5.4.1	买卖双方的地位	(195)
5.4.2	卖方佣金	(196)
5.4.3	买方佣金	(196)
5.4.4	存款/部分支付	(196)
5.4.5	延期支付	(197)
5.4.6	价格上调费用	(197)
5.4.7	折扣	(197)
5.4.8	“海关专用”发票	(198)
5.4.9	一揽子交易	(198)
5.4.10	平均价格	(198)
5.4.11	转售价格	(198)
5.4.12	跨国公司的转账价格	(199)
5.4.13	共同研究开发的管理费或分摊费	(199)
5.4.14	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用	(199)
5.4.15	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	(200)
5.4.16	制造加工费用(客供品)	(200)

5.4.17	利润分摊	(200)
5.4.18	计算机软件费	(200)
5.4.19	配额费用	(201)
第 6 章	我国海关估价制度	(202)
6.1	概述	(202)
6.1.1	我国海关估价的法律基础	(202)
6.1.2	我国海关估价法规的历史沿革	(203)
6.1.3	《审价办法》的结构	(205)
6.2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06)
6.2.1	成交价格方法	(206)
6.2.2	相同或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	(212)
6.2.3	倒扣价格方法	(213)
6.2.4	计算价格方法	(214)
6.2.5	合理方法	(214)
6.3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15)
6.3.1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和制成品的海关估价	(215)
6.3.2	从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销往区外、从保税仓库出库 内销的进口货物以内销的价格估定完税价格	(216)
6.3.3	出境修理货物的海关估价	(217)
6.3.4	出料加工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217)
6.3.5	暂时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217)
6.3.6	租赁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217)
6.3.7	留购的进口样货、展览品和广告陈列品的海关估价	(218)
6.3.8	减免税货物的海关估价	(218)
6.3.9	其他特殊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219)
6.4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19)
6.5	运费及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219)
6.6	完税价格的审定	(220)
6.6.1	海关的权利	(221)

6.6.2	海关的义务	(222)
6.7	法律责任、附则	(223)
6.7.1	法律责任	(223)
6.7.2	附则	(223)
第 7 章	海关估价与企业的关系	(224)
7.1	诚信是 WTO《估价协议》的基础	(224)
7.1.1	诚信是《协议》的基础	(224)
7.1.2	如实申报是诚信的具体体现	(225)
7.1.3	《协议》在反价格瞒骗中的作用	(226)
7.2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30)
7.2.1	权利	(230)
7.2.2	义务	(231)
7.3	合理运用估价规则,降低企业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	(232)
7.3.1	尽量接受成交价格	(232)
7.3.2	非应税项目分别计价及可排除的因素	(232)
7.3.3	购货佣金的证实	(235)
7.3.4	尽量了解同行近期进口货物的价格情况	(236)
7.3.5	出口企业在进口国设立子公司	(236)
7.3.6	选择最为有利的估价方法	(237)
附录	(239)
1.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节选).....	(239)
2.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241)
3.	关于海关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真实性和正确性的情况的 决定	(272)
4.	关于与最低限价及独家代理人、独家经销人和独家受让人 进口有关的文本的决定	(27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275)

导论

1.1 海关估价的产生

1.1.1 海关估价是从价税的产物

海关估价(Customs valuation)是一国海关为了征收关税等目的,根据统一的价格准则,确定某一进口(出口)货物或物品的价格的过程。由此确定的该进(出)口货物或物品的价格称为海关完税价格(Customs duty paying value)。在税率既定的情况下,完税价格直接影响关税税额的多少。除了海关重视海关估价工作外,纳税义务人(进出口商)也十分关注海关估价问题,因为海关估价与其经济利益有着密切关系,完税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其进(出)口货物成本的大小。

从量税(specific duty)和从价税(ad valorem duty)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计征关税的两种基本方法。从量税是以进(出)口货物的计量单位作为计征关税的标准。从量税的计征办法简单,无需审定货物的规格、品质、价格,海关能比较容易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从量税与价格无关,也就不存在估价问题。在二次大战以前,国际市场物价比较稳定,各国计征关税的方法以从量税为主。

从量税对不同等级的同种货物不能反映出质量和价格上的差异。二次大战以后,国际市场风云变幻,物价不断上涨,按从量税征



收关税影响了关税的财政收入和保护作用。各国纷纷弃用从量税,改用从价税。从价税是以进出口货物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标准。海关为了计征关税,必须先计算出应税货物的价格,即完税价格。进出口货物的合同价格或发票价格只是海关计征关税的依据,而不是海关计征关税的标准。海关面对的是众多的进出口商,国际市场情况复杂,为了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海关必须根据统一的价格标准,对进出口商申报的价格进行审定或估价。因此海关估价是随着从价税的使用而产生和发展的。海关估价是关税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

1.1.2 商业估价是海关估价的基础

商业估价(Commercial valuation)是在商品交换时买卖双方确定商品价格的过程。在原始的物物交换过程中,一种物品的价值体现在与其交换的另一物品上面。货币的产生使物物交换的原始贸易形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货币成为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尺度。任何商品的价值都可用货币衡量,其价格也可由货币表示。此时商业估价就成为在商品交换中以货币为一般等价物确定一种商品价值的过程。商品价格的高低取决于商品价值的大小,并且受货币价值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同时商品的市场价格也受到商品成交的时间、地点、数量、商业水平和支付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海关估价是以商业估价为基础,以进出口双方通过商业估价所达成的合同价格作为依据,进行审定,确定完税价格。虽然商业估价是海关估价的基础,但两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别。第一,估价主体不同。商业估价的主体是买卖双方,二者之间是平等的,供求价格由双方各自确定,别人无权干涉,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经过讨价还价,双方利益得到均衡,形成买卖双方都能接受的价格。海关估价的主体除了买卖双方以外,还有海关,海关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其他主体处于从属地位,只能配合海关估价工作。当然出口商若对海关确定的完税价格有异议,海关应该与当事人进行协商,进(出)口商有权向上级海关机关反映,并提出行政诉讼。第二,估价的对象不同。商

业估价的对象是一切用于交换的商品,包括进出口商品。海关估价的对象主要是进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的国家还包括出口的货物和物品。第三,适用的标准不同。商业估价具有多样性和灵活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成交的条件不同,构成商品价格的因素在每次交易中不尽相同,因此某一商品的价格在每次交易中可能不一致。海关估价为了体现公平竞争,必须制定统一的估价标准,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进(出)口商。第四,目的不同。商业估价的目的是为了交易,而海关估价的目的是为了征收关税。

1.2

海关估价的作用及其对经济的影响

1.2.1 海关估价的作用

正确审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是征收关税的前提,海关估价是征税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国家关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采用不同的估价标准,采用不同的估价方法,可以起到降低或提高关税的同等作用。如以 CIF 为估价基础审定的完税价格,要高于以 FOB 为估价基础审定的完税价格。这样即使两者税率相同,前者应征的关税要大于后者。即使在同一估价基础的情况下,由于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如规定不同的价格调整因素,也能起到相同的效果。税率的变动容易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税率过高会引起对方国的报复。海关估价对征收关税所产生的影响具有隐蔽性,改变估价方法不易被别国发现,也较难证明其对关税的影响程度。

市场经济竞争很激烈,海关估价要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保护诚实商人的合法利益,防止一些商人低报、伪报价格,进行价格瞒骗的不正当行为。有些海关估价制度采取了这方面的措施,如《布鲁塞尔估价制度》的“正常价格”准则,以及有些发展中国家所采用的“最低限价”方法,以防止商人报价的瞒骗行为,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受



损失,关税保护作用不受影响。随着 WTO《估价协议》的普遍实行,这方面的作用削弱了。WTO《估价协议》采用“成交价格”准则,并明文规定禁止使用最低限价方法,但其某些条款还是赋予各国海关反对价格瞒骗方面的权力。如何运用 WTO《估价协议》的规则,防止一些商人低报、伪报价格的不正当行为是各国海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海关应当深入研究的问题。从自由贸易的角度来看,海关估价被一些国家滥用,可作为一种非关税壁垒。有些国家在关税税率被削减后,可利用海关估价来提高关税税额,以阻止外国商品进口,同样起到贸易壁垒的作用。甚至某些国家繁杂的海关估价制度,由于手续繁多,也可起到阻碍进口的作用。因此海关估价被有些人看成是一种非关税壁垒的措施。这样就不利于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违背了世界贸易组织所倡导的贸易自由的精神。因此海关估价已成为国际上引起争议和讨论的一个问题,统一的海关估价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重要的内容。

进出口贸易的统计数据是各国政府一项重要的统计内容,它不但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和经济调控的重要资料,也是国家间贸易和经济往来的重要信息资料,其中进出口货物价值的统计是以海关估价的进出境货物的完税价格为依据的。我国政府对外的进出口贸易统计数据是以海关公布的数据为准。海关估价审定的完税价格正确与否会直接影响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数据的正确性。

此外,海关估价在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行政管理、外汇管理等方面也起到一定的作用。如进口许可证制度(Import licence system)、配额制度(Import quota system)等,大多以进出口货物的价值额度为准限(有的以数量为准限),这些价值额度一般以海关估价所确定的完税价格为计算的依据。国家对外汇进行管理时,对进出口货物的结汇管理,海关确定的完税价格是结汇的依据。另外国家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的国内税费(如增值税、消费税等),其计算的价格一般也是以海关的完税价格为基础的。

1.2.2 海关估价对经济的影响

海关估价所确定的完税价格正确与否,不仅影响关税制度的正确实施,而且也会对一国的经济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低估或高估价格都会对一国经济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这些影响主要表现在关税、外汇管理、外贸管理和外资管理等方面。

1. 低估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1) 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

关税和进口环节征收的其他税费都是以完税价格作为计征基础的,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直接减少了关税收入,而且减少了进口环节的其他捐税的税额,影响一国的财政收入。由于税额的减少,降低了关税保护的水平,对进口国是不利的。因此各国海关对低报进口货物价格的行为都保持高度的警惕,极力反对和制止价格瞒骗的行为。

任何国家为了本国的利益,都不允许其他国家控制或操纵本国经济,对于外国公司在本国投资或接管本国的国内公司,尤其对于接管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企业,都制定了相关的规定,并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管理。低报或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就有可能为外国公司接管本国的国内公司提供了一种机会。假如进口商进口一批价值100万美元的货物,由于进口国实现外汇管制等原因,进口商不愿或不能全部用外汇付款。进口商可能与出口商进行串通,低报进口货物的价格为80万美元,剩余的20万美元货款以股票或股份的形式进行结算,这样外国出口商就握有本国国内公司的股票或股份。

一国对进口货物的管理,普遍采用进口配额制和进口许可证制,这两种制度大多采用以进口货物的金额作为限额标准,这是以海关确定的完税价格为依据的。因此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就可能使进口商获得更多的进口额度,因而影响该国对进口货物的管理。

(2) 低估出口货物的价格

对于征收出口关税的国家来说,低估出口货物的价格会造成关



税减少,而且还会对本国经济产生不良影响。设置出口关税的目的主要并不是增加关税收入,因为设置出口关税会提高本国出口商的成本,会削弱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不利于扩大出口。其目的主要是满足国内经济的需要,如防止与国计民生紧密相关的商品或国内稀有的有限资源大量出口。通过设置出口关税,达到控制出口数量的目的。

由于不少国家外汇管制是以海关的完税价格作为依据,低估出口货物的价格,出口商就有可能将其多收入的那部分外汇截留在国外银行,构成逃汇,破坏外汇管制。如出口商出口一套设备,价格100万美元,但出口商向本国海关申报出口价格为80万美元,并向外国进口商开具100万美元的商业发票。若出口国海关接受出口商的伪报价格,则出口商就可通过外国进口商将差额20万美元存放在进口国银行,构成逃汇。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阶段,有些合资企业的外方控制着外销渠道,往往一方面高报进口设备和进口原材料的价格,另一方面却往往低报其产品的出口价格,而在国外以较高的价格出售。这样可将高价出售的部分外汇截留在国外,而且由于出口价格低,营业收入少,既可偷逃营业税、所得税,又可减少我方的收益和利润。

2. 高估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1)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一般可增加国家的关税和其他间接税的收入。但另一方面,由于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人为提高进口货物的成本,隐瞒实际所得,从而影响了所得税的计征。若所得税的税率高于进口关税和其他间接税的税率时,这种情况就有可能发生。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可使进口商从国家银行申请比进口货物实际所需更多的外汇,这样进口商可将剩余部分的外汇存入国外银行或用于其他目的,构成逃汇。

有些国家在实施外贸管制时,对于进口配额的分配,往往根据进口商在过去一段特定的时间内进口的金额为基础按比例进行分配,